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智能枪弹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6-42



采 购 人：固始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固始县采购中心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规格与要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智能枪弹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智能枪弹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6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6-42
- 2、项目名称：固始县公安局采购智能枪弹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78487.5元
最高限价：978487.5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固财磋商采购-2026-42-1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智能枪弹柜项目	978487.5	978487.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智能枪弹柜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5.3 质保期：两年；
 - 5.4 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③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④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供应商应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满足公安枪弹管理涉密信息管控需求。

4、其他说明

4.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

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2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同时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

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公安局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0376-4656032

联系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固始县采购中心

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0376-4667718

地址：固始县财政局1801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0376-4656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公安局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0376-4656032 联系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固始县采购中心 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0376-4667718 地址：固始县财政局 1801 室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智能枪弹柜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978487.5 元 （大写：玖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包括采购智能枪弹柜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供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30 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两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

		<p>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③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④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3.2、供应商应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满足公安枪弹管理涉密信息管控需求。</p> <p>4、其他说明</p> <p>4.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4.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4.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p> <p>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	磋商报价	自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5.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0.3	本项目核心产品	智能枪弹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质疑（异议）、投诉	<p>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p> <p>操作流程详见 “质疑流程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xzjd/001001/20230424/24338233-8372-48ba-9519-a74188f109aa.html” “投诉流程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xzjd/001001/20230421/d6715f40-071e-4cb1-acf3-26d64cf67d8a.html”。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p>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规定，本项目由固始县政府集中采购部门免费代理。中标方不需要交纳代理服务费。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定义及解释

1.2.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2.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2.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2.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十、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项目周期内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供货期、质量要求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 10.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固始县公安局。
- 10.4 监督单位：固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1、价格扣除：①投标人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给予该投标人的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信管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②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	<p>投标人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其余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0.25分，扣完为止。</p> <p>（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参数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20分
	核心技术资质	<p>拥有①CMMI3集（含）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②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良好级（CS3）及以上证书；③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证书的；④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或涉密系统集成乙级以上资质）；⑤项目经理应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必须是本单位员工且签订劳动合同，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每项2分，共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分
	项目实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应包含：①供货计划及配送流程；②供应渠道；③货运安排；④人员安排；⑤退换货方案；⑥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p> <p>1. 项目实施方案涵盖以上6项内容，条理结构清晰，内容详尽、准确</p>	18分

		响应的，每项得3分（共18分）； 2. 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 3. 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有瑕疵的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有瑕疵”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具体内容、无针对性、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套、套用错用、层次不清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 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响应、处理及解决问题的响应方案；③售后备品备件准备方案；④应急保障措施。 1. 售后服务方案涵盖以上4项内容，条理结构清晰，内容详尽、准确响应的，每项得2分（共8分）； 2. 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 3. 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有瑕疵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有瑕疵”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具体内容、无针对性、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套、套用错用、层次不清等任意一种情形。	8分
		售后服务实力：①售后服务能力达到GB/T27922-2011及CTSSSES1002-2019规定售后服务七星体系认证证书的，1个证书得1分，2个证书得2分；②为项目配备2名持证售后服务管理师的，得2分；配备1名持证售后服务管理师的，得1分；不配备不得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且签订劳动合同，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分
综合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或制造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来承接过类似智能枪弹柜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分
	综合性能评价	对供应商提供设备的综合性能，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好的可行性较好的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4分

注：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相应文件做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属于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同时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3.2.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②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评审结果

①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②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③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附件 1-1: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

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质量 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 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 响甲 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 门队 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 任何问 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 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 用，直 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 的有 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 合同第 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方：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做出承诺，否则视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原则上否决其投标。

5.1 采购需求

5.1.1 总体需求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智能枪弹柜项目，包括智能枪弹柜及安防报警系统采购，采购智能短枪柜 6 台、智能长枪柜 4 台、智能零弹柜 2 台、智能整箱弹柜 4 台、智能枪弹一体柜 1 台、智能枪弹库门和甲级加厚防盗门各 2 樘、验枪桶 1 个、公安平台对接模块 19 套、多功能控制器 2 台、探测器 16 台、报警器 2 台、UPS 电源 1 台、网络交换机 1 台、智能除湿机 2 台、解除报警开关 2 个。

5.1.2 详细需求

5.1.2.1 智能短枪柜（各 60 个，共 360 个手枪位）

（一）柜体规格

1、柜体尺寸：1800mm（高）*1000mm（宽）*500mm（深）

2、柜体容量：可放置 ≥ 60 支短枪。

3、材质：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 $\geq 6\text{mm}$ ，柜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抗拉强度 $\geq 345\text{MPa}$ ；防破坏能力 $\geq \text{I}$ 级。

4、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总重量： $\geq 340\text{kg}$ 。（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1.4、5.2.2）

5、外观：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

6、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 5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 $\geq 25\text{mm}$ ，有效伸出长度 $\geq 25\text{mm}$ 。

7、承重轮：配置 4 个高强度承重轮。

8、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9、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5.9 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4.2 的要求。

10、短枪托结构：短枪托外壳上开有卡槽，卡槽两侧均设有紧固卡件，卡槽底部设有触发开关，触发开关与外壳之间设有卡紧结构。外壳一端设有前定位结构、另一端设有后定位结构。卡紧结构包括用于对触发开关进行限位固定的周向限位组件，周向限位组件包含两块相对设置的限位凸条，以及相对设置的前固定卡爪和后固定卡爪。紧固卡件与外壳一体成型，紧固件的垂直面两端分别与上弧形面、下弧形面连接。

（二）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要求：防黑防毒能力强，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 ARM 嵌入式控制主机，不得采用 X86 架构主机。

2、控制器处理器要求：控制器 ARM 主机 CPU 要求采用不低于 1.8GHz 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 Linux 系统。

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 ≥ 12 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 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

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 1/2.9 sensor/RGB 的 CMOS 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H) x 1080(V) (16:9 mode)，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 2.8 μm *2.8 μm ，低照度 $\leq 0.1\text{Lux}/F2.0$ ，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

5、枪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

6、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指纹识别率需满足：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 $\leq 0.0001\%$ ；拒真率应 $\leq 0.1\%$

7、▲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平均响应时间需满足：指纹特征提取完成后，1:N 平均响应时间应 $\leq 100\text{ms}$ （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指纹仪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8、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特征生成时间需满足：单枚手指从采集图像到生成特征时间应 ≤ 200 ms

9、振动报警系统灵敏度设置功能：可以自定义设置报警等级，可设置为 17 个等级。

10、振动报警系统耐久性：在额定电压下进行报警和复位，循环 100 次应无电的或机械的故障，也不应有器件损伤和触点失常。

11、▲紧急授权枪锁开启时间检验：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20 把枪锁时间应 ≤ 2 s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60 把枪锁时间应 ≤ 5 s。（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枪弹柜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12、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接口符合 GA 1051-2013 中的要求。

13、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60 次的正常操作。

14、▲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40000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枪弹柜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15、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s。

16、酒精检测装置：智能控制器具备酒精检测装置，酒精检测装置内置检测装置本体、气压传感器、酒精检测模块和控制电路。检测装置本体内部具有空腔且开有连通空腔的进气口与出气口，外表面连接覆盖进气口的保护膜，保护膜开有通孔且通孔连接进气口。气压传感器和酒精检测模块安装在控制电路上，酒精检测模块包括乙醇传感器和酒精检测电路。

17、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

18、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

19、人脸注册失败率： $\leq 0.001\%$ ，测试人脸样本数量不少于 120000 张。

20、人脸容量检查：支持存储人脸图像数量应 ≥ 120000 张。

21、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采用 1：1 辨认试验模式，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 25 ms。

22、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能检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

23、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

24、多部门公用柜管理：同一枪弹柜可存放多个部门的枪支，可对每个部门分配特定枪位，根据枪位所属部门不同，可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25、共用柜同部门限制：用枪员申请取枪，任务下发后，入库审批的枪管须与申请取枪的用枪员为同一部门才能审批通过。

26、标记坏枪功能功能检验：平台可实现枪支标记功能，标记某把枪为损坏状态，取枪时无法选取该枪支，任务下发也不可下发到该枪支。

27、情绪识别功能：可对操作人员的情绪状态进行定量分析识别，低于设定的阈值时，应经过领导现场审批后，可以取枪。

28、异常情绪报警功能：当识别到异常情绪时，设备可触发后台报警。

29、情绪识别阈值自定义设置及启闭功能：情绪识别的阈值可自定义设置，数值范围为 0~100，当数值设置为 0 时，关闭情绪识别功能。

30、情绪分析及追溯：可在人员信息查看同一人员各时段内情绪的波动情况，并生成图表。

31、可视化实时监测情绪功能:人脸识别时，可实时监测情绪数值；数值可通过动态可视化的形式进行展示，并与系统设定的阈值进行对比。

32、数据库备份：每周自动备份数据库内数据，并存放于硬盘指定位置。

33、▲备用电源：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待机，大于或等于 12h，应能支持连续存取作业>150 次。（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34、屏幕在白场时亮度应 $\geq 350\text{cd}/\text{m}^2$

35、▲可靠性要求：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3000 小时（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36、▲低气压试验：气压(57.2 士 0.1)kPa(近似海拔高度 4500 米)1h，应能正常工作（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37、智能枪弹柜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 $\geq 300\text{M}\Omega$ ，湿热条件下 $\geq 100\text{M}\Omega$

（三）电子枪锁

1、枪锁材质：锌合金枪锁，锁扣方式为锁扳机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中关于电子枪锁的要求。

2、断电状态：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3、开启方式：枪锁自动打开和关闭，无需人工对枪锁操作。

4、枪锁回弹功能：枪锁具备自动回弹功能，当检测到枪锁在锁闭过程中被卡阻时，锁舌（栓）应能自动回弹，同时智能枪弹柜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

5、▲启闭寿命试验：枪锁启闭寿命 ≥ 110 万次启闭循环后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枪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6、锁具：锁具使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42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33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 65℃。

7、锁钩抗拉试验：锁钩轴向承受 200N 的拉力 10min，停止受力后锁钩仍可正常运转。

8、盐雾试验：温度：(35 ± 2)℃；浓度：5%± 0.1%；pH 值：6.5~7.2；盐雾沉降量：1.0-2.0mL/h·80cm²；连续喷雾 24h；试验后清洗烘干，主要表面应无腐蚀物。

9、枪支类型：枪锁为通用型枪锁，适用于短枪型和长枪型，锁闭点最小宽度≥2.5cm；锁闭环横截面长、宽均≥5cm，存放枪支时，不应与枪锁干涉。

10、屏幕显示：枪锁内置数显可实时显示，可设置 01-99 号枪位并通过数显显示，还可设置数显显示方向。

11、枪锁地址配置：应能对枪锁地址进行单个或连续地址配置。

（四）电子防盗锁

1、结构要求：电子防控锁具包含带缺口的外壳，内设锁舌与锁舌驱动件。锁舌一端与外壳缺口配合实现锁闭和解锁。锁舌驱动件设有解锁凸块和锁定凸块，通过转向驱动锁舌：朝解锁方向转动时，解锁凸块抵接锁舌，驱动锁舌解锁；朝锁定方向转动时，锁定凸块抵接锁舌，驱动锁舌锁定。锁舌驱动件由电机驱动，锁舌驱动件和电机间设有传动件，传动件包含转块和齿轮机构，电机通过齿轮机构驱动转块转动，转块带动锁舌驱动件转动。传动件的齿轮机构为双层齿轮，通过蜗杆连接电机轴。双层齿轮下层齿与蜗杆齿相互啮合，双层齿轮上层齿和转块的齿形部相互啮合。

2、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 24V DC。

3、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4、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0.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5、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 C

6、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 GA374-2019 中的 B 级要求

7、电机锁耐久性：在额定电压和额定负载电流的情况下，连续正常启闭 12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8、盐雾试验：电机锁盐雾试验不小于 96h，锁体金属部件无锈蚀。

（五）标准要求

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

2、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3、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4、▲智能柜配置密码模块，模块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出具的物品管理数据加密设备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5.1.2.2 智能长枪柜（各 18 个，共 74 个长枪位）

（一）柜体规格

1、柜体尺寸：1800mm（高）*1000mm（宽）*500mm（深）

2、柜体容量：可放置 ≥ 18 支长枪。

3、材质：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 $\geq 6\text{mm}$ ，柜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抗拉强度 $\geq 345\text{MPa}$ ；防破坏能力 $\geq \text{I}$ 级。

4、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总重量： $\geq 340\text{kg}$ 。（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1.4、5.2.2）

5、外观：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

6、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 5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 $\geq 25\text{mm}$ ，有效伸出长度 $\geq 25\text{mm}$ 。

7、承重轮：配置 4 个高强度承重轮。

8、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9、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5.9 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4.2 的要求。

10、短枪托结构：短枪托外壳上开有卡槽，卡槽两侧均设有紧固卡件，卡槽底部设有触发开关，触发开关与外壳之间设有卡紧结构。外壳一端设有前定位结构、另一端设有后定位结构。卡紧结构包括用于对触发开关进行限位固定的周向限位组件，周向限位组件包含两块相对设置的限位凸条，以及相对设置的前固定卡爪和后固定卡爪。紧固卡件与外壳一体成型，紧固件的竖直面两端分别与上弧形面、下弧形面连接。

(二) 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要求：防黑防毒能力强，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 ARM 嵌入式控制主机，不得采用 X86 架构主机。

2、控制器处理器要求：控制器 ARM 主机 CPU 要求采用不低于 1.8GHz 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 Linux 系统。

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 ≥ 12 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 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

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 1/2.9 sensor/RGB 的 CMOS 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H) x 1080(V) (16:9 mode)，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 2.8 μm *2.8 μm ，低照度 $\leq 0.1\text{Lux}/F2.0$ ，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

5、枪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

6、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指纹识别率需满足：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 $\leq 0.0001\%$ ；拒真率应 $\leq 0.1\%$

7、▲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平均响应时间需满足：指纹特征提取完成后，1:N 平均响应时间应 $\leq 100\text{ms}$ （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指纹仪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8、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特征生成时间需满足：单枚手指从采集图像到生成特征时间应 $\leq 200\text{ms}$

9、振动报警系统灵敏度设置功能：可以自定义设置报警等级，可设置为 17 个等级。

10、振动报警系统耐久性：在额定电压下进行报警和复位，循环 100 次应无电的或机械的故障，也不应有器件损伤和触点失常。

11、▲紧急授权枪锁开启时间检验：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20 把枪锁时间应 $\leq 2\text{s}$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60 把枪锁时间应 $\leq 5s$ 。（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枪弹柜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12、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接口符合 GA 1051-2013 中的要求。

13、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60 次的正常操作。

14、▲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40000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枪弹柜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15、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s。

16、酒精检测装置：智能控制器具备酒精检测装置，酒精检测装置内置检测装置本体、气压传感器、酒精检测模块和控制电路。检测装置本体内部具有空腔且开有连通空腔的进气口与出气口，外表面连接覆盖进气口的保护膜，保护膜开有通孔且通孔连接进气口。气压传感器和酒精检测模块安装在控制电路上，酒精检测模块包括乙醇传感器和酒精检测电路。

17、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

18、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

19、人脸注册失败率： $\leq 0.001\%$ ，测试人脸样本数量不少于 120000 张。

20、人脸容量检查：支持存储人脸图像数量应 ≥ 120000 张。

21、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采用 1:1 辨认试验模式，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leq 25ms$ 。

22、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能检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

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

23、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

24、多部门公用柜管理:同一枪弹柜可存放多个部门的枪支,可对每个部门分配特定枪位,根据枪位所属部门不同,可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25、共用柜同部门限制:用枪员申请取枪,任务下发后,入库审批的枪管须与申请取枪的用枪员为同一部门才能审批通过。

26、标记坏枪功能功能检验:平台可实现枪支标记功能,标记某把枪为损坏状态,取枪时无法选取该枪支,任务下发也不可下发到该枪支。

27、情绪识别功能:可对操作人员的情绪状态进行定量分析识别,低于设定的阈值时,应经过领导现场审批后,可以取枪。

28、异常情绪报警功能:当识别到异常情绪时,设备可触发后台报警。

29、情绪识别阈值自定义设置及启闭功能:情绪识别的阈值可自定义设置,数值范围为0~100,当数值设置为0时,关闭情绪识别功能。

30、情绪分析及追溯:可在人员信息查看同一人员各时段内情绪的波动情况,并生成图表。

31、可视化实时监测情绪功能:人脸识别时,可实时监测情绪数值;数值可通过动态可视化的形式进行展示,并与系统设定的阈值进行对比。

32、数据库备份:每周自动备份数据库内数据,并存放于硬盘指定位置。

33、▲备用电源: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待机,大于或等于12h,应能支持连续存取作业>150次。(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34、屏幕在白场时亮度应 $\geq 350\text{cd}/\text{m}^2$

35、▲可靠性要求: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3000 小时(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36、▲低气压试验：气压(57.2 ± 0.1)kPa(近似海拔高度 4500 米) 1h，应能正常工作（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37、智能枪弹柜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 $\geq 300M\Omega$ ，湿热条件下 $\geq 100M\Omega$

（三）电子枪锁

1、枪锁材质：锌合金枪锁，锁扣方式为锁扳机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中关于电子枪锁的要求。

2、断电状态：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3、开启方式：枪锁自动打开和关闭，无需人工对枪锁操作。

4、枪锁回弹功能：枪锁具备自动回弹功能，当检测到枪锁在锁闭过程中被卡阻时，锁舌（栓）应能自动回弹，同时智能枪弹柜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

5、▲启闭寿命试验：枪锁启闭寿命 ≥ 110 万次启闭循环后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枪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6、锁具：锁具使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42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33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 65℃。

7、锁钩抗拉试验：锁钩轴向承受 200N 的拉力 10min，停止受力后锁钩仍可正常运转。

8、盐雾试验：温度：(35 ± 2)℃；浓度：5%± 0.1%；pH 值：6.5~7.2；盐雾沉降量：1.0-2.0mL/(h · 80cm²)；连续喷雾 24h；试验后清洗烘干，主要表面应无腐蚀物。

9、枪支类型：枪锁为通用型枪锁，适用于短枪型和长枪型，锁闭点最小宽度 ≥ 2.5 cm；锁闭环横截面长、宽均 ≥ 5 cm，存放枪支时，不应与枪锁干涉。

10、屏幕显示：枪锁内置数显可实时显示，可设置 01-99 号枪位并通过数显显示，还可设置数显显示方向。

11、枪锁地址配置：应能对枪锁地址进行单个或连续地址配置。

（四）电子防盗锁

1、结构要求：电子防控锁具包含带缺口的外壳，内设锁舌与锁舌驱动件。锁舌一端与外壳缺口配合实现锁闭和解锁。锁舌驱动件设有解锁凸块和锁定凸块，通过转向驱动锁舌：朝解锁方向转动时，解锁凸块抵接锁舌，驱动锁舌解锁；朝锁定方向转动时，锁定凸块抵接锁舌，驱动锁舌锁定。锁舌驱动件由电机驱动，锁舌驱动件和电机间设有传动件，传动件包含转块和齿轮机构，电机通过齿轮机构驱动转块转动，转块带动锁舌驱动件转动。传动件的齿轮机构为双层齿轮，通过蜗杆连接电机轴。双层齿轮下层齿与蜗杆齿相互啮合，双层齿轮上层齿和转块的齿形部相互啮合。

2、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 24V DC。

3、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4、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0.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5、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 C

6、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 GA374-2019 中的 B 级要求

7、电机锁耐久性：在额定电压和额定负载电流的情况下，连续正常启闭 12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8、盐雾试验：电机锁盐雾试验不小于 96h，锁体金属部件无锈蚀。

（五）标准要求

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

2、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3、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4、▲智能柜配置密码模块，模块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出具的物品管理数据加密设备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5.1.2.3 智能零弹柜（各 14 个，共计 28 个计数弹仓）

（一）柜体规格

1、柜体尺寸：1800mm（高）*1000mm（宽）*500mm（深）

2、柜体容量：≥14 个子弹计数抽屉

3、材质：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 级。

4、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1.4、5.2.2）

5、外观：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功能。

6、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7、承重轮：配置 4 个高强度承重轮。

8、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9、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5.9 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4.2 的要求。

10、短枪托结构：短枪托外壳上开有卡槽，卡槽两侧均设有紧固卡件，卡槽底部设有触发开关，触发开关与外壳之间设有卡紧结构。外壳一端设有前定位结构、另一端设有后定位结构。卡紧结构包括用于对触发开关进行限位固定的周向限位组件，周向限位组件包含两块相对设置的限位凸条，以及相对设置的前固定卡爪和后固定卡爪。紧固卡件与外壳一体成型，紧固件的垂直面两端分别与上弧形面、下弧形面连接。

（二）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要求：防黑防毒能力强，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 ARM 嵌入式控制主机，不得采用 X86 架构主机。

2、控制器处理器要求：控制器 ARM 主机 CPU 要求采用不低于 1.8GHz 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 Linux 系统。

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12 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 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

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 1/2.9 sensor/RGB 的 CMOS 感光芯片，

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H) x 1080(V) (16:9 mode), 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 2.8um*2.8um, 低照度 $\leq 0.1\text{Lux}/F2.0$, 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

5、枪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

6、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指纹识别率需满足：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 $\leq 0.0001\%$ ；拒真率应 $\leq 0.1\%$

7、▲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平均响应时间需满足：指纹特征提取完成后，1:N 平均响应时间应 $\leq 100\text{ms}$ （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指纹仪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特征生成时间需满足：单枚手指从采集图像到生成特征时间应 $\leq 200\text{ms}$

9、振动报警系统灵敏度设置功能：可以自定义设置报警等级，可设置为 17 个等级。

10、振动报警系统耐久性：在额定电压下进行报警和复位，循环 100 次应无电的或机械的故障,也不应有器件损伤和触点失常。

11、▲紧急授权枪锁开启时间检验：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20 把枪锁时间应 $\leq 2\text{s}$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60 把枪锁时间应 $\leq 5\text{s}$ 。（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枪弹柜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2、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接口符合 GA 1051-2013 中的要求。

13、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60 次的正常操作。

14、▲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40000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

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枪弹柜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5、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s。

16、酒精检测装置：智能控制器具备酒精检测装置，酒精检测装置内置检测装置本体、气压传感器、酒精检测模块和控制电路。检测装置本体内部具有空腔且开有连通空腔的进气口与出气口，外表面连接覆盖进气口的保护膜，保护膜开有通孔且通孔连接进气口。气压传感器和酒精检测模块安装在控制电路上，酒精检测模块包括乙醇传感器和酒精检测电路。

17、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

18、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

19、人脸注册失败率： $\leq 0.001\%$ ，测试人脸样本数量不少于 120000 张。

20、人脸容量检查：支持存储人脸图像数量应 ≥ 120000 张。

21、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采用 1:1 辨认试验模式，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 25 ms。

22、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能检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

23、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

24、多部门公用柜管理：同一枪弹柜可存放多个部门的枪支，可对每个部门分配特定枪位，根据枪位所属部门不同，可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25、共用柜同部门限制：用枪员申请取枪，任务下发后，入库审批的枪管须与申请取枪的用枪员为同一部门才能审批通过。

26、标记坏枪功能功能检验：平台可实现枪支标记功能，标记某把枪为损坏状态，取

枪时无法选取该枪支，任务下发也不可下发到该枪支。

27、情绪识别功能：可对操作人员的情绪状态进行定量分析识别，低于设定的阈值时，应经过领导现场审批后，可以取枪。

28、异常情绪报警功能：当识别到异常情绪时，设备可触发后台报警。

29、情绪识别阈值自定义设置及启闭功能：情绪识别的阈值可自定义设置，数值范围为0~100，当数值设置为0时，关闭情绪识别功能。

30、情绪分析及追溯：可在人员信息查看同一人员各时段内情绪的波动情况，并生成图表。

31、可视化实时监测情绪功能：人脸识别时，可实时监测情绪数值；数值可通过动态可视化的形式进行展示，并与系统设定的阈值进行对比。

32、数据库备份：每周自动备份数据库内数据，并存放于硬盘指定位置。

33、▲备用电源：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待机，大于或等于12h，应能支持连续存取作业>150次。（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4、屏幕在白场时亮度应 $\geq 350\text{cd/m}^2$

35、▲可靠性要求：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3000 小时（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6、▲低气压试验：气压(57.2 ± 0.1)kPa(近似海拔高度4500米)1h，应能正常工作（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7、智能枪弹柜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 $\geq 300\text{M}\Omega$ ，湿热条件下 $\geq 100\text{M}\Omega$

（三）电子抽屉

1、控制方式：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直接通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

2、紧急开启：紧急情况下，应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子抽屉。

3、电子抽屉开启方式：每个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采用模块化

制造，安装、售后方便、快捷。

- 4、示数可读性检验：子弹计数抽屉承载 10kg 以下重物时，其示数可读性为 1g。
- 5、锁具启闭次数检验：锁具开启关闭次数 ≥ 150000 次。
- 6、启闭寿命试验：抽屉承载 8kg 载荷，经 50000 次启闭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
- 7、子弹抽屉盐雾试验：抽屉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24h 表面无腐蚀点。
- 8、子弹抽屉地址配置：应能对子弹抽屉地址进行单个或连续地址配置。

（四）电子防盗锁

1、结构要求：电子防控锁具包含带缺口的外壳，内设锁舌与锁舌驱动件。锁舌一端与外壳缺口配合实现锁闭和解锁。锁舌驱动件设有解锁凸块和锁定凸块，通过转向驱动锁舌：朝解锁方向转动时，解锁凸块抵接锁舌，驱动锁舌解锁；朝锁定方向转动时，锁定凸块抵接锁舌，驱动锁舌锁定。锁舌驱动件由电机驱动，锁舌驱动件和电机间设有传动件，传动件包含转块和齿轮机构，电机通过齿轮机构驱动转块转动，转块带动锁舌驱动件转动。传动件的齿轮机构为双层齿轮，通过蜗杆连接电机轴。双层齿轮下层齿与蜗杆齿相互啮合，双层齿轮上层齿和转块的齿形部相互啮合。

- 2、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 24V DC。
- 3、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 4、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0.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 5、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 C
- 6、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 GA374-2019 中的 B 级要求
- 7、电机锁耐久性：在额定电压和额定负载电流的情况下，连续正常启闭 12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 8、盐雾试验：电机锁盐雾试验不小于 96h，锁体金属部件无锈蚀。

（六）标准要求

- 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
- 2、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 3、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中的全项规定。

4、▲智能柜配置密码模块，模块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出具的物品管理数据加密设备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5.1.2.4 智能整箱弹柜（4层可调节隔板）

（一）柜体规格

1、柜体尺寸：1800mm（高）*1000mm（宽）*500mm（深）

2、柜体容量：≥4层活动隔板。

3、材质：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4、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1.4、5.2.2）

5、外观：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

6、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7、承重轮：配置4个高强度承重轮。

8、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9、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5.5.9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5.4.2的要求。

（二）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要求：防黑防毒能力强，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ARM嵌入式控制主机，不得采用X86架构主机。

2、控制器处理器要求：控制器ARM主机CPU要求采用不低于1.8GHz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Linux系统。

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12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

达到 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

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 1/2.9 sensor/RGB 的 CMOS 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H) x 1080(V) (16:9 mode)，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 2.8um*2.8um，低照度≤0.1Lux/F2.0，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

5、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

6、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指纹识别率需满足：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0.0001%；拒真率应≤0.1%

7、▲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平均响应时间需满足：指纹特征提取完成后，1:N 平均响应时间应≤100ms（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指纹仪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特征生成时间需满足：单枚手指从采集图像到生成特征时间应≤200ms

9、振动报警系统灵敏度设置功能：可以自定义设置报警等级，可设置为 17 个等级。

10、振动报警系统耐久性：在额定电压下进行报警和复位，循环 100 次应无电的或机械的故障，也不应有器件损伤和触点失常。

11、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接口符合 GA 1051-2013 中的要求。

12、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60 次的正常操作。

13、▲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40000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指纹仪

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4、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s。

15、酒精检测装置：智能控制器具备酒精检测装置，酒精检测装置内置检测装置本体、气压传感器、酒精检测模块和控制电路。检测装置本体内部具有空腔且开有连通空腔的进气口与出气口，外表面连接覆盖进气口的保护膜，保护膜开有通孔且通孔连接进气口。气压传感器和酒精检测模块安装在控制电路上，酒精检测模块包括乙醇传感器和酒精检测电路。

16、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

17、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

18、人脸注册失败率： $\leq 0.001\%$ ，测试人脸样本数量不少于 120000 张。

19、人脸容量检查：支持存储人脸图像数量应 ≥ 120000 张。

20、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采用 1:1 辨认试验模式，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 25 ms。

21、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能检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

22、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

23、多部门公用柜管理：同一枪弹柜可存放多个部门的弹药，可对每个部门分配特定抽屉，根据抽屉所属部门不同，可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24、共用柜同部门限制：用枪员申请取枪弹，任务下发后，入库审批的枪管须与申请取枪弹的用枪员为同一部门才能审批通过。

25、情绪识别功能：可对操作人员的情绪状态进行定量分析识别，低于设定的阈值时，应经过领导现场审批后，可以取枪。

26、异常情绪报警功能：当识别到异常情绪时，设备可触发后台报警。

27、情绪识别阈值自定义设置及启闭功能：情绪识别的阈值可自定义设置，数值范围

为0~100，当数值设置为0时，关闭情绪识别功能。

28、情绪分析及追溯：可在人员信息查看同一人员各时段内情绪的波动情况，并生成图表。

29、可视化实时监测情绪功能：人脸识别时，可实时监测情绪数值；数值可通过动态可视化的形式进行展示，并与系统设定的阈值进行对比。

30、数据库备份：每周自动备份数据库内数据，并存放于硬盘指定位置。

31、▲备用电源：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待机，大于或等于12h，应能支持连续存取作业>150次。（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2、屏幕在白场时亮度应 $\geq 350\text{cd}/\text{m}^2$

33、可靠性要求：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3000 小时（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4、低气压试验：气压(57.2 ± 0.1)kPa(近似海拔高度4500米)1h，应能正常工作（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5、智能枪弹柜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 $\geq 300\text{M}\Omega$ ，湿热条件下 $\geq 100\text{M}\Omega$

（三）电子防盗锁

1、结构要求：电子防控锁具包含带缺口的外壳，内设锁舌与锁舌驱动件。锁舌一端与外壳缺口配合实现锁闭和解锁。锁舌驱动件设有解锁凸块和锁定凸块，通过转向驱动锁舌：朝解锁方向转动时，解锁凸块抵接锁舌，驱动锁舌解锁；朝锁定方向转动时，锁定凸块抵接锁舌，驱动锁舌锁定。锁舌驱动件由电机驱动，锁舌驱动件和电机间设有传动件，传动件包含转块和齿轮机构，电机通过齿轮机构驱动转块转动，转块带动锁舌驱动件转动。传动件的齿轮机构为双层齿轮，通过蜗杆连接电机轴。双层齿轮下层齿与蜗杆齿相互啮合，双层齿轮上层齿和转块的齿形部相互啮合。

2、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24V DC。

- 3、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 4、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0.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 5、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 C
- 6、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 GA374-2019 中的 B 级要求
- 7、电机锁耐久性：在额定电压和额定负载电流的情况下，连续正常启闭 12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 8、盐雾试验：电机锁盐雾试验不小于 96h，锁体金属部件无锈蚀。

（四）标准要求

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

2、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3、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4、▲智能柜配置密码模块，模块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出具的物品管理数据加密设备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5.1.2.5 智能枪弹一体柜（4 个计数弹仓，10 个手枪位，4 个长枪位）

（一）柜体规格

1、柜体尺寸：1800mm（高）*1000mm（宽）*500mm（深）

2、柜体容量：可存放≥10 支手枪，≥4 支长枪，≥4 个计数子弹抽屉。

3、材质：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 级。

4、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1.4、5.2.2）

5、外观：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

6、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

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 5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 $\geq 25\text{mm}$ ，有效伸出长度 $\geq 25\text{mm}$ 。

7、承重轮：配置4个高强度承重轮。

8、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9、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5.5.9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5.4.2的要求。

10、短枪托结构：短枪托外壳上开有卡槽，卡槽两侧均设有紧固卡件，卡槽底部设有触发开关，触发开关与外壳之间设有卡紧结构。外壳一端设有前定位结构、另一端设有后定位结构。卡紧结构包括用于对触发开关进行限位固定的周向限位组件，周向限位组件包含两块相对设置的限位凸条，以及相对设置的前固定卡爪和后固定卡爪。紧固卡件与外壳一体成型，紧固件的竖直面两端分别与上弧形面、下弧形面连接。

（二）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要求：防黑防毒能力强，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ARM嵌入式控制主机，不得采用X86架构主机。

2、控制器处理器要求：控制器ARM主机CPU要求采用不低于1.8GHz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Linux系统。

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 ≥ 12 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 $1024*768$ ，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

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1080P/30帧，采用1/2.9 sensor/RGB的CMOS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text{H}) \times 1080(\text{V})$ (16:9 mode)，sensor像素尺寸大小为 $2.8\mu\text{m} * 2.8\mu\text{m}$ ，低照度 $\leq 0.1\text{Lux}/\text{F}2.0$ ，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 。

5、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

6、指纹仪需满足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指纹识别率需满足：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 $\leq 0.0001\%$ ；拒真率应 $\leq 0.1\%$

7、▲指纹仪需满足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

通用规范》相关要求，平均响应时间需满足：指纹特征提取完成后，1:N 平均响应时间应 $\leq 100\text{ms}$ （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指纹仪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特征生成时间需满足：单枚手指从采集图像到生成特征时间应 $\leq 200\text{ms}$

9、振动报警系统灵敏度设置功能：可以自定义设置报警等级，可设置为 17 个等级。

10、振动报警系统耐久性：在额定电压下进行报警和复位，循环 100 次应无电的或机械的故障，也不应有器件损伤和触点失常。

11、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接口符合 GA 1051-2013 中的要求。

12、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60 次的正常操作。

13、▲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40000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指纹仪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4、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s。

15、酒精检测装置：智能控制器具备酒精检测装置，酒精检测装置内置检测装置本体、气压传感器、酒精检测模块和控制电路。检测装置本体内部具有空腔且开有连通空腔的进气口与出气口，外表面连接覆盖进气口的保护膜，保护膜开有通孔且通孔连接进气口。气压传感器和酒精检测模块安装在控制电路上，酒精检测模块包括乙醇传感器和酒精检测电路。

16、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

17、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

18、人脸注册失败率： $\leq 0.001\%$ ，测试人脸样本数量不少于 120000 张。

19、人脸容量检查：支持存储人脸图像数量应 ≥ 120000 张。

20、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采用 1：1 辨认试验模式，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 25 ms。

21、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能检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

22、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

23、多部门公用柜管理：同一枪弹柜可存放多个部门的弹药，可对每个部门分配特定抽屉，根据抽屉所属部门不同，可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24、共用柜同部门限制：用枪员申请取枪弹，任务下发后，入库审批的枪管须与申请取枪弹的用枪员为同一部门才能审批通过。

25、情绪识别功能：可对操作人员的情绪状态进行定量分析识别，低于设定的阈值时，应经过领导现场审批后，可以取枪。

26、异常情绪报警功能：当识别到异常情绪时，设备可触发后台报警。

27、情绪识别阈值自定义设置及启闭功能：情绪识别的阈值可自定义设置，数值范围为 0~100，当数值设置为 0 时，关闭情绪识别功能。

28、情绪分析及追溯：可在人员信息查看同一人员各时段内情绪的波动情况，并生成图表。

29、可视化实时监测情绪功能：人脸识别时，可实时监测情绪数值；数值可通过动态可视化的形式进行展示，并与系统设定的阈值进行对比。

30、数据库备份：每周自动备份数据库内数据，并存放于硬盘指定位置。

31、▲备用电源：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待机，大于或等于 12h，应能支持连续存取作业 >150 次。（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2、屏幕在白场时亮度应 $\geq 350\text{cd/m}^2$

33、可靠性要求：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3000 小时（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4、低气压试验：气压(57.2 士 0.1)kPa(近似海拔高度 4500 米)1h，应能正常工作（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5、智能枪弹柜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 $\geq 300\text{M}\Omega$ ，湿热条件下 $\geq 100\text{M}\Omega$

（三）电子枪锁

1、枪锁材质：锌合金枪锁，锁扣方式为锁扳机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中关于电子枪锁的要求。

2、断电状态：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3、开启方式：枪锁自动打开和关闭，无需人工对枪锁操作。

4、枪锁回弹功能：枪锁具备自动回弹功能，当检测到枪锁在锁闭过程中被卡阻时，锁舌（栓）应能自动回弹，同时智能枪弹柜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

5、▲启闭寿命试验：枪锁启闭寿命 ≥ 110 万次启闭循环后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枪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6、锁具：锁具使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42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33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 65℃。

7、锁钩抗拉试验：锁钩轴向承受 200N 的拉力 10min，停止受力后锁钩仍可正常运转。

8、盐雾试验：温度：(35 士 2)℃；浓度：5%士 0.1%；pH 值：6.5~7.2；盐雾沉降量：1.0-2.0mL/(h·80cm²)；连续喷雾 24h；试验后清洗烘干，主要表面应无腐蚀物。

9、枪支类型：枪锁为通用型枪锁，适用于短枪型和长枪型，锁闭点最小宽度 $\geq 2.5\text{cm}$ ；锁闭环横截面长、宽均 $\geq 5\text{cm}$ ，存放枪支时，不应与枪锁干涉。

10、屏幕显示：枪锁内置数显可实时显示，可设置 01-99 号枪位并通过数显显示，还

可设置数显显示方向。

11、枪锁地址配置：应能对枪锁地址进行单个或连续地址配置。

（四）电子抽屉

1、控制方式：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直接通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

2、紧急开启：紧急情况下，应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子抽屉。

3、电子抽屉开启方式：每个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采用模块化制造，安装、售后方便、快捷。

4、示数可读性检验：子弹计数抽屉承载 10kg 以下重物时，其示数可读性为 1g。

5、锁具启闭次数检验：锁具开启关闭次数 ≥ 150000 次。

6、启闭寿命试验：抽屉承载 8kg 载荷，经 50000 次启闭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

7、子弹抽屉盐雾试验：抽屉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24h 表面无腐蚀点。

8、子弹抽屉地址配置：应能对子弹抽屉地址进行单个或连续地址配置。

（五）电子防盗锁

1、结构要求：电子防控锁具包含带缺口的外壳，内设锁舌与锁舌驱动件。锁舌一端与外壳缺口配合实现锁闭和解锁。锁舌驱动件设有解锁凸块和锁定凸块，通过转向驱动锁舌：朝解锁方向转动时，解锁凸块抵接锁舌，驱动锁舌解锁；朝锁定方向转动时，锁定凸块抵接锁舌，驱动锁舌锁定。锁舌驱动件由电机驱动，锁舌驱动件和电机间设有传动件，传动件包含转块和齿轮机构，电机通过齿轮机构驱动转块转动，转块带动锁舌驱动件转动。传动件的齿轮机构为双层齿轮，通过蜗杆连接电机轴。双层齿轮下层齿与蜗杆齿相互啮合，双层齿轮上层齿和转块的齿形部相互啮合。

2、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 24V DC。

3、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4、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0.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5、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 C

6、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 GA374-2019 中的 B 级要求

7、电机锁耐久性：在额定电压和额定负载电流的情况下，连续正常启闭 12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8、盐雾试验：电机锁盐雾试验不小于 96h，锁体金属部件无锈蚀。

（六）标准要求

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

2、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3、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4、▲智能柜配置密码模块，模块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出具的物品管理数据加密设备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5.1.2.6 智能枪弹库门（8寸智能屏幕）

1、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库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

2、门体材质：碳素钢结构钢板、灰白色；

3、开门方式：电控、机械钥匙；

4、安装尺寸：高 2060mm*宽 980mm*厚 240mm。

5、控制器：≥8英寸触摸屏控制器；

6、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嵌入式系统中安装嵌入式金库门管理软件，并配置本地数据库；

7、控制器功能：管理软件具备库门内部系统管理、库门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检测、系统维护、语音操作提示、非正常状态报警等功能；

8、断网要求：支持断网独立工作；

9、界面显示：人机显示界面能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网络连接、自检状态、数据下载状态等；

10、验证方式：具有指纹或人脸生物特征身份识别功能；

11、应急开启功能：在紧急情况下，应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令开启库门，或者通过备用方式开启库门。

12、出入口门禁系统应符合《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安全等级

4 级要求

13、▲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 《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指纹识别率需满足：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 $\leq 0.0001\%$ ；拒真率应 $\leq 0.1\%$ （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指纹仪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4、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 《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平均响应时间需满足：指纹特征提取完成后，1:N 平均响应时间应 $\leq 100\text{ms}$

15、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 《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特征生成时间需满足：单枚手指从采集图像到生成特征时间应 $\leq 200\text{ms}$

16、人脸注册失败率： $\leq 0.001\%$ ，测试人脸样本数量不少于 120000 张。

17、人脸容量检查：支持存储人脸图像数量应 ≥ 120000 张。

18、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采用 1:1 辨认试验模式，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leq 25\text{ms}$ 。

19、▲电机锁耐久性：在额定电压和额定负载电流的情况下，连续正常启闭 12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电机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0、▲盐雾试验：电机锁盐雾试验不小于 96h，锁体金属部件无锈蚀。（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电机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5.1.2.7 验枪桶

1、筒体：长 920mm、外径 137mm、内径 101mm 高强度无缝钢管；

2、筒底：30mm 的钢板与筒体；

3、耐腐蚀等级：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6 级；

4、重量：大于 100kg，小于 120kg

5、▲防跳弹试验：常温环境下，在距离 3m 距离处使用 64 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和 51B 式 7.62mm 手枪弹（钢心）分别向验枪桶内连续射击 5 发，射击后，弹头或弹片不

应穿透验枪桶底和桶身且不应弹出验枪桶。（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验枪桶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6、▲防弹试验：常温环境下，在距离 3m 距离处使用 64 式 7.72mm 手枪弹（铅心）和 56 式 7.62mm 普通弹（钢心）分别向验枪桶桶身和桶底各射击 5 发，射击后，验枪桶应无穿透性裂纹或穿透现象。（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验枪桶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7、▲连续喷雾 8H，试样不应有腐蚀点。（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验枪桶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耐腐蚀等级：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6 级。

5.1.2.8 甲级加厚防盗门

1、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库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

2、门体材质：碳素钢结构钢板、灰白色；

3、开门方式：机械钥匙；

5.1.2.9 公安平台对接模块

1. 每个模块可连接一台枪弹柜，对接 4.0 系统，实现枪弹柜主控系统与全国枪支管理 4.0 系统的双向通信。

2. 产品尺寸：172*100*23（mm）

3. 接口：网口 WAN*1，网口 LAN*3，DC 插头*1，Micro USB*1

4.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

5. 处理器：4 核 64 位处理器

6. 存储空间：8GB ROM ；

7. 模块化功能设计，灵活定制开发；

8. 支持接触式 SAM 卡；

9. 自带路由器功能，可以灵活进行网络配置。

10. 具备 4 个指示灯（系统指示灯、网络指示灯、2 颗自定义指示灯）

5.1.2.10 警务通短信猫

4G com口, 品牌: 百亿, 型号: sim7600CE Rs232 接口

5.1.2.11 安防报警系统

1、多功能控制器

①▲具有规定权限的用户能对控制指示设备进行全部和/或部分撤防操作; 可接收红外、震动、烟感等报警信号, 并联动声光报警器进行报警, 当控制指示设备的多个探测回路依次或同时被触发时不应产生漏报警; 可解除报警信息。(需提供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多功能控制器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②▲多功能控制器具有 12 路报警输入接口, 2 路报警输出接口, 2 路门禁输出接口; (需提供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多功能控制器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③▲产品满足 GB 12663-2019《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中 7.4、9.1、9.2、9.3 的有关规定; (需提供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多功能控制器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④▲符合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及 GB 12663-2019《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控制指示设备》中安全等级 1 的相关要求。(需提供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多功能控制器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⑤2.5m 漏电保护器, 12V10AH 锂电池

⑥5.08-3P 接口*10、5.08-2P 接口*2、557 接口*2、XH2.54-2P 接口*2、RJ45 接口*2、RJ45-1*4 接口*1、CH3.94-4A 接口*1

⑦输入电压:AC 220V/50Hz

⑧具备防拆报警

⑨可接入电控锁具, 实现开锁功能

⑩内置备用电源, 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切换至备用电源供电, 供电时长不应小于 8h (期间应能正常进行 8 次布撤防操作, 应能正常接收报警信息)

⑪数据传输: 所连接的各类报警传感器可通过主控制板实时将报警信息上传至智能门禁控制系统

2、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

- ①工作电压:DC9~24V
- ②静态电流:≤50mA
- ③报警电流:≤150mA
- ④微波探测距离:0~12M 可调
- ⑤红外探测距离:设置高灵敏度模式,最大探测距离 12M
- ⑥设置为低灵敏度模式,最大探测距离 8M
- ⑦探测角度:110 度
- ⑧探测方式:多普勒效应+红外+智能分析
- ⑨红外传感器:单元低噪声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 ⑩微波天线种类:平面式天线附高频 GaAS, FET 振荡器
- ⑪微波频率:10. 525GHZ
- ⑫安装方式:壁挂
- ⑬工作温度:-10° C~+50° C
- ⑭LED 指示:绿灯红外被触发;黄灯微波被触发;红灯报警
- ⑮继电器输出:常闭常开可选,接点容 DC28V, 100mA
- ⑯防拆开关:常闭无电压输出,接点容里 DC28V, 100mA

3、烟雾探测器

- ①额定电压: DC10V-24V
- ②静态电流: ≤10mA
- ③报警电流: ≤40mA
- ④输出形式: 继电器常开/常闭输出
- ⑤监视保护面积: 40m²
- ⑥工作温度: -10° C~50° C
- ⑦环境湿度: <95% (无凝结)
- ⑧静电放电抗扰度: 接触放电 6KV, 空气放电 8KV

4、震动探测器

- ①感应方式: 压电感应
- ②工作电压: 9-16VDC

- ③工作电流： < 20mA
- ④报警触点： NC/NO , max 120VDC/1A
- ⑤报警时间： 2.2 秒
- ⑥预热时间： < 1 minute
- ⑦工作温度： -10℃-55℃
- ⑧贮藏温度： -20℃~60℃
- ⑨外形尺寸： 85*26*32mm
- ⑩安装方式： 无限制

5、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器包括 1.2m 线加 2P-2.54 白端子

6、UPS 电源

- ①额定有功功率： 240KW
- ②额定视在功率： 250W
- ③输入电压： 115-300VAC， 输入功率 40-70Hz
- ④电池模式输入电压： 220v (±2%) VAC， 切换时间 0ms
- ⑤断电后备续航时长： ≥45min， 可满足枪弹柜、控制器、安防报警、门禁等全套设备
应急不间断供电需求

7、网络交换机（24 口）

- ①单端口 POE 功率： 30W
- ②整机最大功率： 250W
- ③输入电源： 220V~50Hz
- ④固定端口： 24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1-24 口支持 PoE 功能， 2 个千兆 SFP
端口

- ⑤尺寸： 440mm*180mm*44mm

- ⑥指示灯： Link/Act 指示灯， Power 指示灯， PoE Max 指示灯

⑦工作温度： 0℃~40℃， 存储温度： -40℃~70℃， 工作湿度： 10%~90%RH 不凝结， 存
储湿度： 5%~90%RH 不凝结

8、智能除湿机

- ①除湿量：约 50 升/日。
- ②电源：220V/50Hz。
- ③输入功率：850W。
- ④电流：4.0A。
- ⑤水箱容积：约 8L。
- ⑥压缩机：旋转式。
- ⑦体积：约 460×330×620mm。
- ⑧重量：约 29.5Kg。带红外模块

9、解除报警开关

- ①报警解除自动复位开关
- ②额定电流：10A
- ③尺寸：86*86*31mm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三年；

5.5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30 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智能枪弹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智能枪弹柜						
1	智能短枪柜	1800*100*500	台	6			
2	智能长枪柜	1800*100*500	台	4			
3	智能零弹柜	1800*100*500	台	2			
4	智能整箱弹柜	1800*100*500	台	4			
5	智能枪弹一体柜	1800*100*500	台	1			

6	智能枪弹库门	2060*980*240	樘	2			
7	验枪桶	920*137*101	个	1			
8	甲级加厚防盗门	1475*2100*240	樘	2			
9	公安平台对接模块	4.0 平台对接	套	19			
10	警务通短信猫	警务通短信猫	套	1			
二	安防报警系统						
1	多功能控制器		台	2			
2	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		台	6			
3	烟雾探测器		台	2			
4	震动探测器		台	8			
5	声光报警器		台	2			
6	UPS 电源		台	1			
7	网络交换机		台	1			
8	智能除湿机		台	2			
9	解除报警开关		个	2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十、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质量要求____，供货期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及安装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供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材料。

附件：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2、项目技术方案等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焯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